

臺東縣稅務局復查決定書

申 請 人：○○○ 住址：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 0 段 00 巷 00 號

上列申請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本局 00 年 0 月 0 日東稅○字 0000000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申請復查一案，本局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復查駁回。

事 實

緣申請人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 0 段 00 巷 00 號第○棟雞舍【使用執照：00（府城建字）使字第 00000000 號，以下稱系爭房屋】，於 00 年 00 月 0 日建造完成，嗣經○○縣政府以 00 年 00 月 00 日府城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將系爭房屋使用執照申請書副知本局，本局遂據以辦理設立房屋稅籍（稅籍編號 00000000000），並按非住家非營業稅率核定課徵申請人 00 年房屋稅，申請人不服，於 00 年 0 月 00 日向本局提出申請減免，經本局派員勘查結果，系爭房屋確供飼養禽畜使用之自有房屋，遂以 00 年 0 月 0 日東稅○字 0000000000 號函核准系爭房屋 00 年 0 月至 0 月部分免徵房屋稅，申請人猶有不服，乃提起本復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案復查理由如下：本牧場自 00 年成立至今，即從事白肉雞飼養工作，所屬之畜禽設施亦按規定使用，從未供作人員、倉儲或其他營利事業等非法用途，故從未課徵過房屋稅。惟本局獨對系爭房屋課徵房屋稅，申請人雖經數次至本局說明，惟本局仍堅決對系爭房屋課徵房屋稅，讓申請人受盡委屈及困擾。
- 二、按「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；其有增建、改建、變更使用或移轉、承典時，亦同。」、「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，核計房屋現值。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，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。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，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證件，申請重行核計。」及「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房屋稅：一、．．．。二、．．．六、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、培植農產品之溫室、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、人工繁殖場、抽水機房舍；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、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、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。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，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、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

關調查核定之；逾期申報者，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。」為房屋稅條例第 7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次按「房屋現值、稅額計算公式如下：房屋現值=核定單價（元） $\times$ 面積（ m^2 ） $\times$ （1-折舊率 $\times$ 折舊經歷年數） $\times$ 地段率 $\times$ 分層分攤率。核定單價=標準單價 $\times$ （1+加減比率合計）+樓板超高、偏低價。稅額=應稅房屋現值 $\times$ 稅率 $\times$ 課稅月數 $\div$ 12。房屋稅起課月份，自課稅標的物完工日起三十日後之月份起課，起課當月份未滿一個月者，自次月起課，其完工日期之認定，應以使用執照核發日為準，無使用執照者，以完工證明所載日期為準，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者，以申報日為準，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亦未申報者，即以調查日為準。」復為臺東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 18 點所規定。

三、查系爭房屋於 00 年 00 月 0 日建造完成，嗣經臺東縣政府以 00 年 00 月 00 日府城建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將系爭房屋使用執照申請書副知本局。本局遂依據前揭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及「臺東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」第 18 點規定，辦理系爭房屋設立房屋稅籍及核定房屋課稅現值，並以 00 年 00 月 00 日東稅○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將房屋課稅現值核定情形及「說明二：新建房屋如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專供飼養禽畜房舍之規定者，請儘速向本局申請免徵房屋稅。」通知申請人在案，惟申請人迄未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免徵房屋稅。

四、次查「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，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、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；逾期申報者，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。」為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所規定。其意旨係指依上開規定減免房屋稅者，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、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調查核定免稅；如逾期始申報減免房屋稅時，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之謂。本案系爭房屋 00 年房屋稅開徵後，申請人即於 00 年 0 月 00 日檢具 00 年房屋稅繳款書向本局提出申請減免，經本局派員實地勘查結果，系爭房屋確係專供飼養禽畜使用之自有房屋，遂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條第 3 項之規定，自申報日（收文日：00 年 0 月 00 日）當月份起減免，經核算結果，更正前房屋稅應納稅額為 00000 元（稅款所屬期間為 00 年 0 月 0 日至 00 年 0 月 00 日），00 年 0 月至 0 月房屋稅經予減免後，00 年房屋稅應納稅額更正為 00000 元，

於法尚無不合。至申請人經臺東市公所 00 年 0 月 00 日東市經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出具證明書，證明申請人確實於 00 年 00 月起至 00 年 0 月之間，於〇〇市〇〇路 0 段 00 巷 00 號之雞舍從事養雞工作一節，核與前揭房屋稅條例減免房屋稅，納稅義務人應於減免原因、事實發生後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報，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屬實後，始得核定免稅之規定程序、要件不符，核無足採。

綜上所述，本案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局長 陳 〇〇

中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

附註：

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寫訴願書（二份）逕送本局，再由本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台東縣政府。

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應先繳納本件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，若逾繳納期限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本局將移送強制執行。